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19-018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可转债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200,000.00万元）（详见2018年4月28日、2018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70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2018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8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了反馈意见的回复（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九次董事会，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将可转债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其他授权内容不变（详见2019年4月20日、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可转债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自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可转债的各项工作。但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经审慎研究，并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后，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

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材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是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等方式筹措资金推进相关项目建设。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 3、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